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拓展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并储备战略投资机会，公司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认购工作，公司拟认购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00,000 股，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的 0.7472%，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 元，总出资额 7,000,000 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09565749

注册资本：100,373,52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晨光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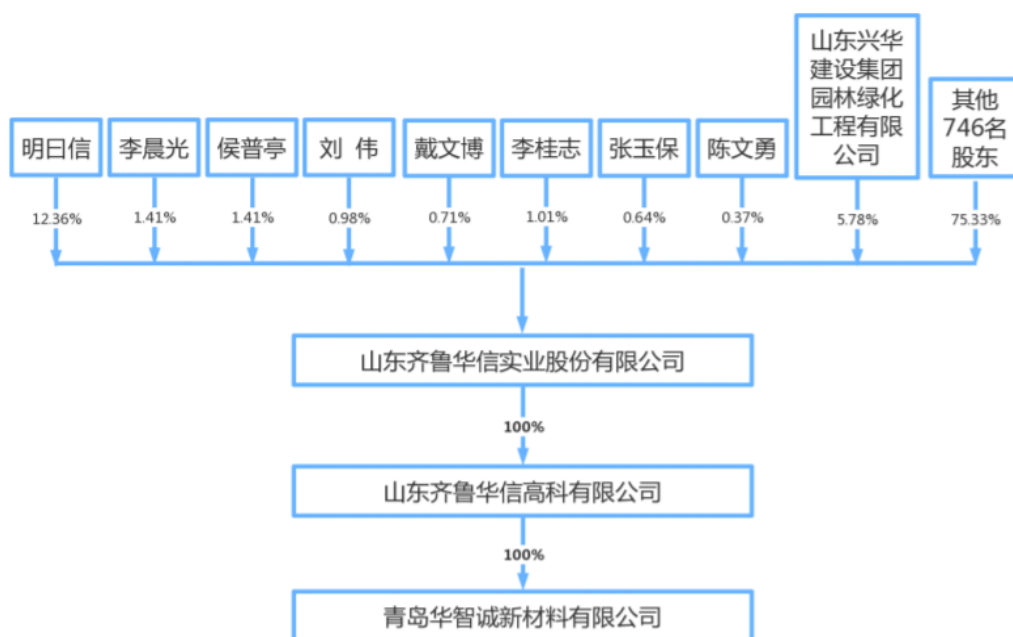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分子筛、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塑料制品、防腐设备与管道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铝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木托盘、滤布、布袋、日用百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华信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华信，证券代码：830832。

齐鲁华信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前，齐鲁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齐鲁华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齐鲁华信已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齐鲁华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551,763.40	590,890,213.27
负债总额	215,367,817.17	209,377,933.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9,183,946.23	381,512,279.6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2,471,810.04	571,701,090.71
利润总额	51,859,778.51	60,930,87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8,370.53	53,644,255.88

齐鲁华信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52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44 号审计报告。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齐鲁华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认购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认购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00,000 股，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的 0.7472%，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 元，总出资额 7,000,000 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四、《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拟与齐鲁华信（甲方）签署《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为甲方与主承销商结合市场环境、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价格。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7.00 元/股。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股票，最终认购股数为 1,000,000 股，乙方认购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3、甲方本次发行启动后，乙方应根据甲方与主承销商事先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要求，按时将认购款金额划付至指定账户。

4、甲方同意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乙方同意甲方和主承销商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形下，享有酌情采用超额配售并决

定晚于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日期之日向乙方交付其全部或部分获配股票的权利。

5、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6、如因监管核准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对价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7、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载明的认购款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认购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协议。

8、协议生效后，在乙方按时缴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认购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协议。

9、协议需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做出核准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决定，且乙方通过同意进行相关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时生效。

10、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股票的限售期不受协议有效期限限制），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有效期内未完成协议约定的配售事宜，则协议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上述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系看好齐鲁华信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宽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和渠道，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储备潜在战略投资机会，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可期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点。

2、存在的风险

（1）投资风险

齐鲁华信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其经营情况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若齐鲁华信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经营、管理风险使其价值受损，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公司持股比例降低的风险

齐鲁华信未来可能会继续寻求融资或战略合作，若公司未能持续投入，公司持股比例存在被稀释的可能。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有关参与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